

##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的補充和修正六 開放服務 — 法律服務部門

### 新推出的開放服務措施

**問 1：** 在補充六之下，有哪些影響法律服務的新措施？

**答 1：** 概括而言，有以下兩項容許香港律師較易進入內地法律服務市場的新措施：

- (i) 豁免具備 5 年或以上執業經驗并通過內地司法考試的香港法律執業者須作實習的要求，新措施只規定他們須參加由內地律師協會組織的為期 1 個月的集中培訓；
- (ii) 在內地設有代表機構的香港律師事務所可與廣東省的律師事務所聯營，但有關的內地律師事務所須成立至少 1 年，而其中一名作為設立人的律師須具備不少於 5 年的專業經驗。

**問 2：** 新措施與之前的安排有何分別？

**答 2：** (i) 關於實習

迄今為止，香港法律執業者如希望以內地律師身分執業，必須通過內地司法考試，并于內地律師事務所完成 1 整年的實習。新措施實施後，他們只須參加由內地律師協會組織、為期 1 個

月的集中培訓課程。

(ii) 關於聯營

有關兩地律師事務所聯營的規定現已放寬。香港律師事務所現在可選擇與成立僅 1 年(而非現行規定的 3 年)的廣東省律師事務所聯營，條件是設立有關律師事務所的其中 1 名內地律師，必須具有至少 5 年執業經驗。

強制實習

問 3：放寬實習要求對法律專業有什麼好處？

答 3：新措施取消為期 1 整年的實習要求，有關的法律執業者便無須為著取得內地律師資格而放棄本身在香港的執業。由于有關的法律執業者只須在內地參加為期 1 個月的集中培訓課程，其執業和所屬本地律師行受到的干擾應減至最少。

律師事務所聯營

問 4：在律師事務所聯營方面，放寬的規定對兩地有何好處？

答 4：在內地設有代表機構的香港律師事務所，在新措施下可享更多自由選擇內地(設于廣東省)律師事務所進行聯營。除北京和上海外，廣東省內由香港律師事務所設立的代表機構為數最多。新措施可促進香

港律師事務所與廣東省律師事務所更緊密合作，亦可讓兩地的律師事務所在業務上互補優勢。

**問 5：** 放寬措施為何只限適用於廣東省律師事務所？

**答 5：** 這是內地當局的決定。顯而易見，廣東和香港彼此為鄰，廣東省是許多香港企業建立業務的基地，加上香港居民經常進出該省，并可能已在當地購置資產，因此有需要提供涉及香港和廣東這兩個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服務。

《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鼓勵珠三角地區政府及不同界別加強合作，有關的放寬措施正好符合綱要的精神。我們希望這項措施在廣東省成功落實後，能夠擴展至其他內地省市。